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ZHOU TONGSHIFU CULTURAL AND
CREATIVE (GROUP) CO., LTD.**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4)

自願公告

本公司擬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H股股份

本公告由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負責外匯登記及跨境資金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門的指導意見自願刊發，以將本集團最新發展動態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5日的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的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的年度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H股」)的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回購數目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經年度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不超過6,222,720股H股)。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授權之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本公司長期價值的認可，為維護股東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擬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回購股份授權到期之日止，

使用不超過1.18億港元以自有資金回購H股股份。根據回購股份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股份將可能會被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

董事會認為，回購H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彰顯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團隊對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及長期價值的認可。

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實施回購H股。

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的強制收購，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H股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不行使回購股份授權進行有關回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司回購H股須視乎本公司的實際需求及市況而定，且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是否將會作出任何回購。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杭州銅師傅文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俞光

香港，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俞光先生、羅仁祥先生、何贊先生、汪小霞女士及陳銳廣先生；非執行董事肖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涂必勝先生、黃文禮博士及方俊輝先生。